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5月23日起开通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1、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1. 开通交银增利A类和C类基金份额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6、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之间的转换业务。
2. 开通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代码:51960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代码:519692)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份额代码:519694)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 二、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前述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其中中国农业银行暂不开通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只办理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与交银货币、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成长、交银成长与交银蓝筹之间的转换业务。上述代销机构中未开通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机构所代理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指定网点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交银增利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各销售机构的公告的时间为准。

- 四、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来自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地或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固定价1.00元)。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转出转出基金权益扣除转出转入基金权益,并在T+2日(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对申购或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5. 单笔转换申请不得低于200份。投资者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6.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中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目前为5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入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目前为50份),则该部分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成功转换后随即强制赎回。

8. 基金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赎回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 投资者申请转出其账户内交银增利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结转转出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赎回金额并折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但收益部分不收取赎回费用。
10. 转换后,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率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转出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成长、交银蓝筹和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计算,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从申购费用高的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进行补差。

4. 交银增利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费率:
(1)货币市场基金转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为0,投资者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	转换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50万以下(含) 50万(含)至100万 100万(含)至200万 200万(含)至500万 500万以上(含)	0% 0% 0% 0% 100%
(2)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入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者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	转换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1年(含)以下 1年至2年(含) 2年以上	0.1% 0.05% 0
(3)货币市场基金与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赎回费用为0,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者不需支付转换费用。 (4)前端收费A类基金份额、交银精选、交银成长及交银蓝筹转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者不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	转换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下 1年至2年(含) 2年以上	0.5% 0.2% 0
(5)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成长、交银蓝筹,赎回费用为0,投资者不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	转换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用)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精选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50万以下(含) 50万(含)至100万 100万(含)至200万 200万(含)至500万 500万以上(含)	15% 12% 0.8% 0.5% 100%

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费率进行调整,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F / E$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F为0)。

转出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计入基金份额。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计入基金份额。

例1 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日为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增利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00 \times (1 - 0.8\%) + 61.52 / 1.2700 = 78,158.68$ 份

例2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增利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700 \times (1 - 0.06\%) / 1.00 = 126,936.56$ 份

例3 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增利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00 \times (1 + 61.52) / 1.2500 = 80,049.22$ 份

例4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增利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500 / 1.00 = 125,000.00$ 份

例5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成长、交银蓝筹转换为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某投资者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2.2500元,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2.2500 \times (1 - 0.2\%) / 1.2700 = 176,811.02$ 份

例6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成长、交银蓝筹: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精选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500 \times (1 - 1.5\%) / 2.2700 = 54,240.09$ 份

七、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期间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换业务公告。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

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交银增利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rd.com, www.bocim.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021-61056000)查询。

2. 本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公告自2007年6月22日起对交银货币实行销售费率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费率。单个基金账户(指持有交银货币下的同一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于500万份的享受A级基金份额的收费,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超过或达到500万份的享受B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在将交银增利A类或C类基金份额转入交银货币时,可任意选择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发起升降级处理,但投资者在将交银货币转入交银增利A类或C类基金份额时需正确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否则交银货币的转出申请将因基金代码不准确而确认失败,并可能导致导致转换失败。

3.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公告,自2007年12月14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成长、交银蓝筹等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具体详情请参见当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5月23日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1. 开通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代码:519600、交银施罗德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份额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份额代码:519692)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详情请参见当时公告。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自2008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建设银行代销上述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 四、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来自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地或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固定价1.00元)。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转出转出基金权益扣除转出转入基金权益,并在T+2日(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对申购或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5. 单笔转换申请不得低于200份。投资者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6.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中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目前为5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入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目前为50份),则该部分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成功转换后随即强制赎回。

8. 基金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赎回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 投资者申请转出其账户内交银增利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结转转出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赎回金额并折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但收益部分不收取赎回费用。
10. 转换后,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率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08-01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07年年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将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年报中公司治理结构披露,现将年报中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的补充说明如下:

2007年年报正文“公司治理结构”第六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中,增加: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修订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学习,避免类似事件再度发生。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54号文件批准设立,并自2008年4月8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08年5月16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圆满结束。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确认的净认购金额为745,602,870.3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745,602,870.34份;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110,396.26元人民币,折基金份额110,396.26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8年5月2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549户,按照每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745,602,870.34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110,396.26份,两项基金份额共计745,713,266.6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4月15日认购本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9,350.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认购费用为零。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数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6,070.46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196%。本次募集期间所

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5月21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规范,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日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16日(即中国标准时间2008年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刚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会人员,实到8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宇”集团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拥有的房产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贷款5000万元及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向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3000万元,以上合计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及2008年5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2008-035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树刚先生分别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宇”丁桥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2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宇”集团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54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意浙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宇”丁桥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我们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被担保对象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要财务、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抵押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拥有的房产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贷款5000万元及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向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3000万元,以上合计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2、10.1.3、10.1.4、10.1.5和10.1.6的规定,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经独立董事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树刚、顾林波、周亚力

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向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3000万元,以上合计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意浙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宇”丁桥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我们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被担保对象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要财务、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抵押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拥有的房产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贷款5000万元及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向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3000万元,以上合计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及2008年5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2008-035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树刚先生分别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宇”丁桥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2日

附件二、保荐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宇”集团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宇”丁桥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拥有的房产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贷款5000万元及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向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3000万元,以上合计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及2008年5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2008-035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2008-01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1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质押给招商银行平鲁支行。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基本状况:
大龙国际商务楼1001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2209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1002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9441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1003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7746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1004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198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1005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7702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1006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308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1007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569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1008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210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1009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260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1010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315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2011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560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2012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560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2013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560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2014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564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201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319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202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424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203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394号
大龙国际商务楼204室 商业房产 杭州 公司 杭州权证上字第0898345号

(2) 公司持有实现持有大龙国际商务大厦101-102室、106-107室、201室,抵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抵押人:王树刚
抵押物名称:36,000方
5、经营期限:自2007年12月31日起,经营期限:房屋装修、室内精装修、建筑材料、钢材的购销。
6、对外担保: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宇丁桥公司总资产362,963,333.79元,负债1,046,316,333.33元,资产负债率0.29%,所有者权益351,977,017.40元,2007年度,广宇丁桥营业收入元,实现利润总额2,884,076.14元,净利润1,017,047.26元。以上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意见
广宇集团董事会认为,广宇丁桥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广宇丁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担保指引》的规定。
2、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2、10.1.3、10.1.4、10.1.5和10.1.6的规定,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担保事项经独立董事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树刚、顾林波、周亚力

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向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3000万元,以上合计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意浙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宇”丁桥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我们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被担保对象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要财务、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抵押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拥有的房产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贷款5000万元及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向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3000万元,以上合计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2、10.1.3、10.1.4、10.1.5和10.1.6的规定,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经独立董事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8-016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该事项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特此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22日起停牌,待上述事项披露后予以复牌。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8-016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该事项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特此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22日起停牌,待上述事项披露后予以复牌。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